

关于对 2023 年水乡功能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二次调整的报告

今年以来，受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等综合因素影响，水乡功能区 2023 年财政收支情况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发生了一定变化，按预算法规定需编报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1 万元，主要是调整增加一般项目支出 2,821 万元。原因为：一是土地出让分成收入没有实现年初预算目标，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主要包括调整增加水乡大道管养经费 4,590 万元、土地整备专项 675 万元；二是调整减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包括智慧水乡新城项目 1,468 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结合土地出让分成收入的实际情况，调整减少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26,533 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33 万元，具体是调整减少一般项目支出 22,41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4,117 万元。原因为：一是调减因土地出让没有实现年初目标而无法支出的项目支出 23,712 万元，主要包括“工改工”专项发展资金 10,712 万元、拨付水乡五镇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8,000 万元、轨道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二是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 9,758 万元，包括水乡大道管养经费 4,000 万元、水乡特色示范村庄建设 2,788 万元、功能区核心单元运营成本 1,612 万元、水乡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1,358 万元；三是调增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 6,912 万元，用于土地整备专项支出。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经上述调整后，2023 年水乡功能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经第一次调整后的预算数 20,947 万元调整为 23,768 万元，收入预算增加 2,8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 20,947 万元调整为 23,768 万元，支出预算增加 2,821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没有结余。调整后的预备费为 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 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上述调整后，2023 年水乡功能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经第一次调整后的预算数 319,500 万元调整为 292,967 万元，收入预算减少 26,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 319,500 万元调整为 292,967 万元，支出预算减少 26,533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没有结余。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平衡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